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优化资金及负债结构,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控制的主体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总额3.5亿元人民币,初始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等于放款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质押、保证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未附加任何其他义务、特殊条件及额外协议安排。

李振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6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振平先生已回避表决。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控制的主体向公司提供借款,借款利率等于放款同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则。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本次借款签署具体合同,后续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向公司提供借款,旨在支持公司优化资金及负债结构,借款利率等于放款同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担保,有利于公司的资金成本与财务风险控制。该安排充分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实质性支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借款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2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初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借款外,公司及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借款金额为0元,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368.42万元、关联租赁金额为9.81万元(根据已结账金额进行统计)。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本次向公司提供借款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优化资金及负债结构,借款利率合理,且无需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关联借款的审议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蓝帆医疗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08,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2、修正前转股价格:8.50元/股;

3、修正后转股价格:7.95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6年3月17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3,361,227股股份、业绩承诺方北京信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24,787,109股股份。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48,148,336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9元/股调整为18.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4元/股调整为18.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7日起生效。

3、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

4、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

5、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2.0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8日起生效。

6、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1.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5日起生效。

7、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0.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3日起生效。

8、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0.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

9、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9.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2月16日起生效。

10、公司于2026年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8.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1月27日起生效。

二、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修正依据

1、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截至2026年2月24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三、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1、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3、公司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四、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6.51元/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7.49元/股,本次修正后“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综上所述,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7.9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17日起生效。自2026年3月17日之后,若“蓝帆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3月16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刘文静女士、赵敏女士、刘海波先生以现场的方式出席会议,李振平先生、钟舒乔先生、于苏华先生、赵永清先生、乔贵涛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6.51元/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7.49元/股,本次修正后“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综上所述,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7.95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3月17日起生效。自2026年3月17日之后,若“蓝帆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优化资金及负债结构,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控制的主体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总额3.5亿元人民币,初始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利率等于放款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质押、保证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未附加任何其他义务、特殊条件及额外协议安排。

李振平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李振平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6-019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63名,代表股份316,383,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875%。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1名,代表股份298,149,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670%;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652名,代表股份18,234,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05%;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57人,代表股份71,702,8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88%。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同意305,528,5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690%;反对10,449,62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28%;弃权405,5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847,7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8610%;反对10,449,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735%;弃权405,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5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靳如悦律师和张晓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1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9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日

至2026年4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4已经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47	宣泰医药	2026/3/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3月2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99号3号楼一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证明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8819009-657

传真:021-68819009-602

电子邮箱:info@sinotph.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海科路99号3号楼一楼

(二)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三)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98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17日	
	恢复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3月1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17日	
	恢复原因说明	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ETF发起联接A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ETF发起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19886	019887
该基金份额是否恢复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3月17日起取消本基金对非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和I类份额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类份额、C类份额和I类份额		
基金主代码		00825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920,699.7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南方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I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256	008257	02260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96	1.0649	1.059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5,250,361.34	649,590.67	20,747.7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0	0.0400	0.080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18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6年3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3月19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6年3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64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26年3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	500万元				
	限制定投金额	500万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500万元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A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D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E	南方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I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06491	006492	022827	013592	022711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		是	是	是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6年3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投)本基金超过500万元的申请(不含500万元,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